

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康安村大光园 48 号 8 幢 1-2 层（南安市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EPE 珍珠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				
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7 月 1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南环评〔2023〕表 94 号）。</p> <p>(5) 《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LJBG-B23060808）。</p>				

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

表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备注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表 4 中排放	100	mg/m ³	排气筒： 15 米
		颗粒物	浓度限值	3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表 9 中排放	4.0	mg/m ³	厂界监 控点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附录 A 的 表 A.1 中标准 限值要求	10	mg/m ³	厂区内 监控点
废水	依托“三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宏”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昼间)	3 类	65	dB (A)	夜间不 生产
一般工业 固废	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VOCs≤0.1345t/a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迁建前位于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于 2022 年 07 月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08 月 23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145 号）。

目前，由于企业的发展需要，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将搬迁至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康安村大光园 48 号 8 幢 1-2 层（南安市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并于 2023 年 2 月委托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94 号）。迁建前后生产规模不变，迁建后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后项目租赁福建三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1517.75 平方米，总投资 115 万元。

本项目竣工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50583MA344L3H3Q001Y。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376616969°、北纬 25.200617980°。项目东侧、西侧、北侧为出租方厂区，南侧为山林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项目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以及与原有工程建设内容的依托情况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1517.75 平方米，共 2 层； 1F：加工区、复合切片区；2F：发泡成型区、仓库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1517.75 平方米，共 2 层； 1F：加工区、复合切片区；2F：发泡成型区、仓库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 1F，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位于生产车间 1F，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供水管网	/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福建三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三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宏”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福建三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三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宏”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
	供电	供电系统	供电系统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三宏”厂区内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依托“三宏”厂区内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
		生产废水：冷却塔	生产废水：冷却塔	/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噪声治理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采用挡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		
1				/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7月10日	7月11日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324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福建三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三宏”清洗工序，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物环节一致。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采购的聚乙烯原米与滑石粉按一定比例通过气力输送方式送入发泡片材挤出生产线中，同时发泡气体（丁烷气）和抗缩剂（单甘酯）通过专用注入装置密闭注入到发泡片材挤出生产线中，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50~180℃，降温后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分切后，部分半成品进入复合工序；最后进行冲裁后即成品；剩余的边角料经融化后挤出发泡成型，成型后的发泡片制品按订单要求裁切成所需大小即为成品。

发泡原理：采用物理发泡，聚乙烯等原料进入发泡机主体中，经过螺杆的剪切、挤压和加热圈的共同作用熔融塑化，由机头、口模挤出发泡成型，通过冷却后即成发泡片制品。单甘酯同时含有亲水基团-OH 基及亲油基团-COOR 基，因而它既是一种良好的表面活性剂又是润滑剂。在发泡过程中单甘酯的存在使发泡剂易于均匀分布在聚合物熔体中，从而起到匀泡和稳泡的作用，同时起到抗收缩的作用。

复合原理：通过 40-50℃的热风（电加热）采用复合机将生产好的卷材复合成板材，

将单层珍珠棉复合成多层珍珠棉，此工序不会产生废气，会有设备噪声产生。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2) 废气：项目运营期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及边角料融化挤出废气；

(3)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以及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福建三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三宏”清洗工序，不外排。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不排放	324t/a	三级化粪池	不外排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主要为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及边角料熔化挤出废气。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内径	排放去向
车间废气	进料、发泡成型、边角料熔化挤出等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P1	15m/0.4m	大气环境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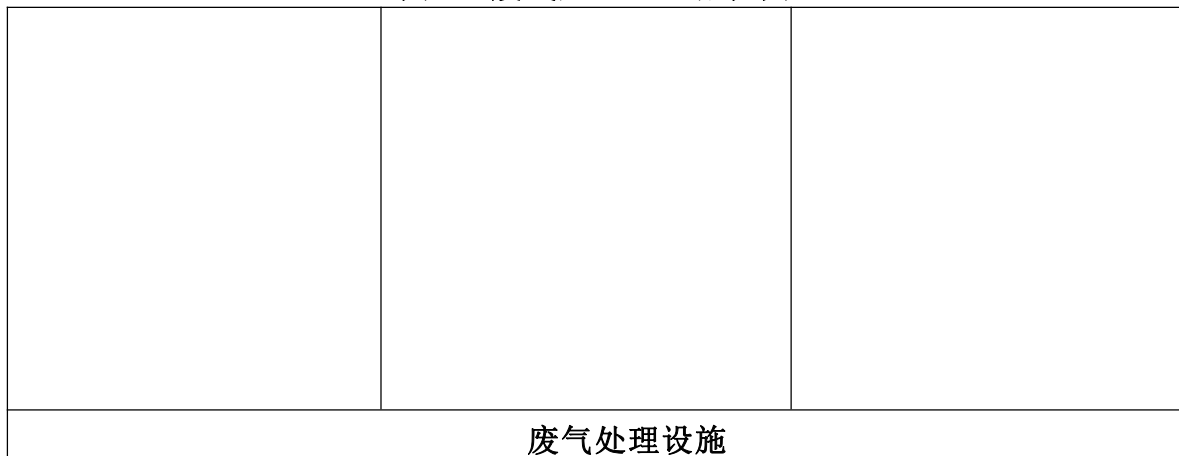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措施要求内容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福建三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三宏”清洗工序，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福建三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三宏”清洗工序，不外排。	/
废气	发泡、熔化、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发泡、熔化、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噪声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设施等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0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三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宏”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周边水体不会造成影响。

(2)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相应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昼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周边均为企业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项目拟选址于南安市码头镇康安村大光园 48 号 8 幢 1-2 层(南安市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 总投资 115 万无, 租赁福建三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1517.75 平方米, 迁建前后生产规模不变, 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新增复合工序, 迁建后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具体建设内容、地址, 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 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 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冷却水循环回用, 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福建三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三宏”清洗工序, 不外排。

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 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 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 及时对活性炭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 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相关标准,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3. 合理生产布局, 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 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 使用过程中, 应加强维护管理, 避免夜间、午间休息时间作业, 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 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 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健全各项环境规章制度, 加强日常管理, 杜绝事故性排放。事故应急池依托福建三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容积为 1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6. 该迁建项目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本项目迁建前审批许可排放量中调剂(替代来源

为福建南安市佰信印刷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1614 吨/年)，不新增。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冷却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福建三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三宏”清洗工序，不外排	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冷却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福建三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三宏”清洗工序，不外排。	/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活性炭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相关标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相关标准	项目发泡、熔化、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免夜间、午间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固废	<p>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其他	<p>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项环境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事故应急池依托福建三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容积为 1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p>	<p>项目已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池依托福建三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容积为 1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p>	/
其他	<p>该迁建项目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本项目迁建前审批许可排放量中调剂(替代来源为福建南安市佰信印刷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 0.1614 吨/年)，不新增。</p>	<p>项目工作时间 1300 小时/年，按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最高速率 0.103kg/h 计算，则 VOCs 排放量 0.1339t/a<0.1614t/a，符合《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南环评〔2023〕表 94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冷却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福建三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三宏”清洗工序，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发泡、融化、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9.2\text{mg}/\text{m}^3$ 、 $19.1\text{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101\text{kg}/\text{h}$ 、 $0.103\text{kg}/\text{h}$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08\text{mg}/\text{m}^3$ 、 $1.09\text{mg}/\text{m}^3$ ，颗粒物： $0.192\text{mg}/\text{m}^3$ 、 $0.197\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85\text{mg}/\text{m}^3$ 、 $1.88\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3) 总量控制

项目工作时间 1300 小时/年，按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高速率 $0.103\text{kg}/\text{h}$ 计算，则 VOCs 排放量 $0.1339\text{t}/\text{a} < 0.1614\text{t}/\text{a}$ ，符合《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南环评〔2023〕表 94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7.4\sim 58.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6.5\sim 47.7\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工业固废收集合理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检测报告
- 3：排污登记回执
- 4：公示截图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9 日，根据《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康安村大光园 48 号 8 幢 1-2 层（南安市码金山轻工产业基地），建设性质为迁建，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总投资 1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收集桶等。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委托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94 号）。项目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调试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50583MA344L3H3Q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工程总体投资 1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福建三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三宏”清洗工序，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发泡、熔化、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林地，未有噪声敏感目标。

(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冷却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福建三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三宏”清洗工序，不外排。

(3) 废气：

项目发泡、熔化、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9.2\text{mg}/\text{m}^3$ 、 $19.1\text{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101\text{kg}/\text{h}$ 、 $0.103\text{kg}/\text{h}$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08\text{mg}/\text{m}^3$ 、 $1.09\text{mg}/\text{m}^3$ ，颗粒物： $0.192\text{mg}/\text{m}^3$ 、 $0.197\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85\text{mg}/\text{m}^3$ 、 $1.88\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3) 总量控制

项目工作时间 1300 小时/年，按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高速率 $0.103\text{kg}/\text{h}$ 计算，则 VOCs 排放量 $0.1339\text{t}/\text{a} < 0.1614\text{t}/\text{a}$ ，符合《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南环评〔2023〕表 94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7.4~58.8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6.5~47.7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5dB，夜间≤55dB，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本单位实际建设情况，现将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5 万元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收集桶等均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15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竣工。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本项目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305120430），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我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组织公司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本项目验收结果的讨论，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项目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泉州洋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EPE 珍珠棉 280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落实情况

公司的日常环保工作目前由办公室人员负责，已初步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储备有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栓等环境应急物资。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尚未开始进行自行监测，验收完成后，每年按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